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月30日，即在2007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 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机构投资者对出席会议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上海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68863223（上海）、010-66214060（北京）。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2月5日－2007年2月2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应当记入出席会议的表决票总数。

3、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1月25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1月26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1月31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上海

联系人：乐嘉庆

联系电话：（021）58881111－7001

传真电话：（021）68863223

2、北京

联系人：刘彦珠

联系电话：（010）66219999

传真电话：（010）66214060

3、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固话免长途费）

4、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安瑞基金”）将于2007年4月28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安瑞基金按照附件三《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并提请对于安瑞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予以表决。

此外，为实施安瑞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瑞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单位（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将于2007年4月2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安瑞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瑞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瑞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安瑞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4月28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原上市份额将转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安瑞基金投资目标是“本基金投资于小型上市公司，即公司市值低于市场平均市值的上市公司。投资目标是发掘小型上市公司中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2、投资范围

安瑞基金投资范围是“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70%的股票归入中小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策略

鉴于安瑞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有效的选股方法与主动、灵活的投资操作风格贯穿于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在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的周期性、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备选股票的投资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将优先投资于现时估值水平较低、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

首先，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方法，主要选择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列入本基金的初步备选股票库。在选股的量化指标中，主要考虑包括主营利润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价值成长比率、市净率、市盈率等指标。

然后，本基金将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结合定量分析的结果对上市公司做出综合评估。同时，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成长性做出预测，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价值被市场相对低估的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其中，在公司基本面的分析上，基金管理人将着重考察：

（1）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在本行业内地位分析；

（2）产品市场分析，包括产品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分析、替代产品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

（3）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包括公司管理者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权、客户资源等；

（4）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

（5）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最后，基金经理将在股票备选库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五）基金更名

考虑到安瑞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安瑞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并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适当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安瑞基金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安瑞基金沿革情况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金龙基金、沈阳富民基金和沈阳万利基金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本基金的发起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存续期为10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0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总份额为207,700,000份。本基金于2001年11月3日完成扩募，基金总份额增至5亿份，基金存续期延长5年至2007年4月28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安瑞基金历史业绩

安瑞基金为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回报，2007年1月19日安瑞基金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2.1457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安瑞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105.27%。

（三）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安瑞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4月28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基金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四）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4月28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五）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转型的约定

按照《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

（六）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可行性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上市份额将转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发起设立了国内第一只开放式基金，目前管理着七只开放式基金，开发了功能较为完善的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份额转移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和申购、赎回等业务。因此，基金退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对持有人利益无不良影响。

（七）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其投资范围、比例限制应符合开放式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摒弃原有基金合同中一些封闭式基金的规定。转型之后基金将定位于能有效控制风险，并能实现资产持续增值的股票型基金。同时，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强化和补充了投资于中小盘股票为主的积极进取性投资策略。

（八）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开放赎回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持有人在基金开放赎回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赎回风险。

1、对原持有人长期持有给予份额激励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安瑞基金的持有人，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若持有基金份额满半年，则在其原持有的安瑞基金份额基础上提供0.5%的基金份额补偿；若持有基金份额满1年，则除上述0.5%的补偿外，在其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基础上再提供0.5%的基金份额补偿（前次激励份额不计入本次激励份额的计算基数）。

为尽可能保证原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

2、实施集中申购

在基金退市以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系统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尽快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1）集中申购期间实施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50%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及集中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为尽可能保证原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提前分红与份额折算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之前，根据实际情况，向原安瑞基金的持有人分配不低于90%的已实现收益，以有效降低持有人的税收成本。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对原安瑞基金的持有人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对于投资者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按1.00元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的相关账户。

4、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原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5、基金转型方案通过并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五、反馈和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管理人。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投资者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何琦

联系电话：021-58881111-7203

联系传真：021-68862332

电子信箱：anruifund@huaan.com.cn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7-0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07-002）。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方朝阳先生、金良顺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设立广东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慎研究并建议，拟在广东省三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负责实施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拨付。项目所需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另行决定。具体工商手续办理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下面将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9日（周五）上午9:30点，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00至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宾馆东苑。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报告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收购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2月5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07年2月7、8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4:30。公司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影响其出席股东会的权力。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7161，联系人：徐德森、程伟、张姗姗

联系电话：0564-3633648、0564-3631386，传真：0564-363138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7-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按照公司发展规划，从减少关联交易出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受让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计5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利于减少本公司关联交易和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助于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一、交易概述

2007年1月23日，公司与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草签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将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上述51%股权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上述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金良顺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1000113号），该公司由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金总额70%）、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金总额30%）共同设立，注册资本金368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住宅体系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内部的水电及装潢服务等，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柯西工业区鉴湖路。

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最近3年主要从事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培育及装潢服务，未涉及同业竞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联合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本公司占49%。该公司主营新型钢结构系统住宅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等。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该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价格：5100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出资额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利润增长点，将使公司住宅钢结构产业规模化产出的规划成为现实，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规划运作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购买上述股权资产有利于减少本公司关联交易和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由于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出资额方式进行转让，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告所指《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5日